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5-14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1,028,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由于利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海军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宝臣、郁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3.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4.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10.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1,028,716 票数 99.99%	10,500 票数 0.01%	0 票数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2,856 票数 97.92%	6,000 票数 2.08%	0 票数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8,366	96.36	10,500	3.64
2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8,366	96.36	10,500	3.64
3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8,366	96.36	10,500	3.64
4	审议《关于聘用201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8,366	96.36	10,500	3.64
5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366	96.36	10,500	3.64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8,366	96.36	10,500	3.64
7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8,366	96.36	10,500	3.64
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8,366	96.36	10,500	3.64
9	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78,366	96.36	10,500	3.64
10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8,366	96.36	10,500	3.64
11	审议《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62,856	97.92	6,000	2.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姓名：蒋四、王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1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通知，华安基金于2015年3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流通股12,25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49982%。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连续减持公司流通股12,25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5100%，成交均价为12.3463元/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流通股11,0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4882%，减持均价11.28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09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652%，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849,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67%，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0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名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A股股票代码：6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_32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_32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的时间期间：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6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3月26日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六、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包含赵继增先生、王海军、刘英伟、韦柳卿四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七、会议议程和出席情况

八、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6日15:00~2015年3月26日15:00；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上午9:

0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